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河

非訟代理人　黃奉彬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黃立合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上開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之生父，其目前無法維持生活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惟因無力支出非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函、勞動部勞工局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份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生父且目前不能維持生活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請求，本院就聲請人上開主張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認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思蒲